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于1987年6月1日在北京成立，它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的全资附属企业，是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经济法人。注册资本金5亿元人民币，实有资本金3.9亿元人民币，外汇资本金1000万美元。现任总经理刘大为，副总经理崔淑琼。

公司经营人民币业务和外汇业务。办理的人民币业务种类有：信托存贷款、投资；委托存贷款、投资；房地产投资；有价证券业务；金融租赁；代理财产保管与处理；代理收付；经济担保和信用见证；以及与这些业务有关的咨询业务。办理的外汇业务包括：境内、外外汇信托存款；境内、外外汇信托放款；境内、外外汇信托投资；境内、外外汇借款；境内外汇放款；自有资金外汇投资；国际融资租赁；外汇担保和见证业务；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1991年，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实行信托业与银行业逐步分业管理的原则，按照企业化经营的要求，抓管理，上水平，求发展。到年末，委托、信托存款余额为22.8亿元，比年初增长44.3%，资产总额达到30亿元，比年初增长50%，实现利税5390万元，比上年增长41.4%。这一年是清理整顿后公司全面恢复业务，为争创一流公司打基础并取得成效的一年。

一、巩固基础，提高现有业务的管理水平

(一) 理顺和密切代理关系。公司先后在广东、山东两次召开代理机构负责人会议，总结交流代理工作经验，研究解决了部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委托方与代理方的责、权、利关系，提出了做好代理工作的措施。

(二) 清理已贷项目。结合整建活动，组成了专门班子，对近400个委托、信托和租赁项目逐个进行清理，并对集体、个体项目进行了专项稽核审计。进一步摸清了资金状况，收回了3000万元的贷款本息，做到了无呆滞、呆帐项目。

(三) 加强业务管理。修改和完善了业务管理制度，编印了《信托投资公司业务制度选编》。组织业务学习，提高职工素质。成立了项目审查小组，对重大项目的决策实行项目小组会审或外聘专业人员评估的办法，提高项目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准确性。逐步调整了贷款、租赁的规模结构和地区结构。在项目选择上实行“三个倾斜”：即向能源、交通、原材料

等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倾斜，向经济效益好的地区倾斜，向国营大中型企业倾斜。实行了以短、平、快为主向大、中、小结合以大中型为主的转变，年末统计，1000万元以上的贷款、租赁项目24个，其贷款、租赁金额占全年贷款、租赁总额的80%以上，有力地支持了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生产发展。根据投资项目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措施，加强管理，改善经营，维护了投资者权益。

(四) 加强资金筹措和运用，改善了资产结构。公司采取登门拜访、举办联谊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和方法，征求意见，改进服务，使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了7亿元。资金运用重点向委托、证券、租赁和房地产业务倾斜。信托贷款贯彻只收不贷原则，余额下降，委托贷款新增2亿元，证券投资比年初增加5.3亿元，租赁完成1.57亿元，房地产贷款1900万元，资产结构趋向合理。

二、积极开拓，稳步发展新业务

经过清理整顿，公司保留下来后如何发展，是亟待回答的问题。公司组织全体职工反复讨论，集思广益，制订了信托投资公司发展规划。通过制订规划，分析了公司内外部环境和市场状况，明确了奋斗目标；职工统一了思想，振奋了精神，增强了凝聚力；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支持，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在制订发展规划的同时，公司抓紧开拓新业务。

(一) 大力发展证券业务。公司抽调业务骨干，借调柜台人员，努力创造条件，使北京西单证券营业部在1991年初顺利开业。在此基础上，不断扩大证券业务活动范围。参与了1991年国库券承销包销工作并任承销包销团副主任干事，组成了建设银行系统分销团，包销金额3.78亿元；参与了1991年投资债券的推销工作。采取节假日街头咨询、报刊广告、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经常的宣传，促进了业务的迅速发展。到1991年底，共进行了12种证券的买卖，柜台证券年交易量达7000万元，机构交易额5.7亿元；试办了证券代保管业务，代保管金额2315万元。在国库券兑付期间，设立了临时兑付点，在兑付旧券的同时发售新券，大大方便了群众。为进一步开拓证券业务，为进入证券交易所做了前期准备工作，积极筹备建立证券业务代办点。公司还积极参与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工作，成为甲类会员，参与了全国证券业协会的组建工作，成为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

(二) 积极开办房地产投资与贷款业务。经过半年多的筹备，公司房地产业务部于1991年10月成立。公司与广东省建设银行、珠海市建设银行在珠海市组建了中外合资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家控股的、位于经济特区的中外合资企业。与此

同时,还与上海浦东开发区、威海火炬开发区、泰安和惠州等地洽谈,积累了20多个房地产开发备选项目,试办了两笔抵押贷款业务,贷款金额1900万元。

(三)积极筹办外汇业务。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办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做了开业前的机构组建、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发展计划的制定等工作。

在努力开拓新业务的同时,公司认真加强内部管理。为适应企业化经营的要求,公司从抓基础性制度建设入手,制定和实行岗位责任制,强化劳动纪律,加强人员培训,着手进行公司人事、劳动工资制度改革,加强对外宣传,形成自身的激励、制约机制,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内部和外部环境。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供稿,李群执笔)

中国投资咨询公司

中国投资咨询公司是为中外投资和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全国性投资咨询机构,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企业集团成员之一,1986年3月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与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联合创建,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具有法人资格,独立向国内外开展投资咨询业务。公司的目的是适应经济体制和投资体制改革的需要,为国家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以促进投资决策科学化,努力提高投资效益。

中国投资咨询公司的业务范围是:(一)接受委托,对国家项目、银行贷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技术、经济评估,为项目的确立和决策提供咨询。(二)接受国内外经济机构、金融组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委托,为各种形式、类别、规模的投资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并代为培训投资咨询人员。(三)在国内外为建设项目物色投资伙伴,介绍投资机会,协助筹集资金。(四)对国内外各类投资提供有关经济、技术、社会等信息服务。(五)对利用外资、技术引进及技术转让项目提供咨询。(六)接受委托,对市场、产品、企业进行调查及预测分析。(七)对财务、会计、法律、金融、税收、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咨询,并代拟有关报告及文件。(八)接受委托对行业发展规划和区域经济发展规划进行评估咨询。(九)接受国家、部门的委托,研究有关国家参数以及投资法规,提出调整经济结构、改善投资环境和提高投资效益的措施与建议。(十)与国内外咨询机构广泛合作,开展联合咨询,根据业务需要与国外有关方面合作成立本公司直属的各种形式的投资咨询机构。

投资咨询公司的最高领导机构为董事会。总经理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日常经营工作。公司地址设在北京,下设若干职能部门,除有一大批高级业务人员外,董事会还聘请有关方面权威人士和知名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并聘请国内外有实际经验的专家担任特约咨询员,指导和承办有关咨询业务。投资咨询公司还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努力探索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的途径。公司受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委托,代表建设银行企业集团同日本野村证券集团等国际金融组织商谈合作投资事宜,组建了中日两国四方合资的友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同时,还和日本野村证券集团就60个建设项目进行调查,积极为引进外资项目合作做好前期工作,促进了建设银行对外业务的发展。公司还与国内金融界、实业界、咨询界建立了广泛的联系,为其寻找投资机会和伙伴提供了咨询服务。目前,中国投资咨询公司已发展成为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的权威性投资咨询机构。

(中国投资咨询公司供稿,隋梦乔执笔)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前身是中国财务会计咨询公司,成立于1982年3月。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是适应我国改革开放的形势,由中国财政学会和中国会计学会联合发起,经财政部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财务会计咨询服务的机构。

一、业务范围

接受客户委托,审查财务会计帐目和其他财务资料,出具查帐报告;验证企业的投入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承办股票上市企业的财务状况评审;对资产进行评估;设计财务会计制度,编制有关财务会计手册、专业参考资料和其他专业文件;承办企业合并、解散、破产等财务清算事项,调解经济纠纷;受聘担任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它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顾问;对投资项目、经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编制用于财务会计和经济管理方面的计算机软件;提供国内外税法和其它经济法律的咨询,代理纳税申报;承办各类非诉讼法律事务,包括起草、修订合同、协议、章程和各类法律性文件;培训财务会计人员;设计、印制、销售标准会计帐簿、报表和凭证。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状况

内部机构设置七部一室,即:会计审计一部、会计审计二部、会计审计三部、技术经济部、管理咨询部、帐簿发行部、行政事务部和办公室。截至1991